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文 件

冬运字〔2011〕203号

关于下发 2011/2012 年度第一次 花样滑冰运动员等级测试的通知

开展花样滑冰项目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的适应花样滑冰新规则系统和促进我国花样滑冰教学训练工作,培养全面均衡发展的花样滑冰后备人才,每年进行两次全国的花样滑冰等级测试,2011-2012 年度第一次花样滑冰运动员等级测试工作即将开始,请各申请单位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一、测试时间,地点和单位:

- 1、深圳市:2011年9月11日在深圳万象城滑冰俱乐部举行。
- 2、长春市:2011年9月24日在长春冰上训练基地举行。

3、齐齐哈尔市：2011年9月25日在齐齐哈尔市冬季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举行。

4、哈尔滨市：2011年9月27日在黑龙江省冰上训练中心举行。

5、北京市：2011年10月15-16日在北京首都体育馆综合训练馆举行。

二、测试办法：

1、测试从低级别开始，按级别分组。

2、凡参加单人滑二级以上测试，在测试前30分钟，由测小组主持抽签决定三套步法（A、B、C、）中的一套进行测试。自由滑和表演节目测试内容和办法不变。

3、凡在测试中全部通过六、七级和八级三个级别的选手今后可以免试。

4、在世界锦标赛中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可以免等级测试。

三、各承办单位在接到测试通知后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1、做好测试冰场、检录处、播音设备、录音机、休息室等。

2、测试前一天组织好抽签，打印出场顺序（按级别分别打印）。并将三级以上选手的表演节目音乐名称以内容报测试小组。

3、为测试小组工作人员安排食宿、往返旅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担。

四、请在测试前3天将本参赛单位报名表发至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花样部，以便进行资格审查。

五、花样滑冰运动员等级测试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

动管理中心花样滑冰部。

特此通知。



主题词：冬运中心 花样滑冰 测试 通知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2011年8月15日印发